

國立陽明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校長萬枝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林芳郁、高閔仙、羅世薰、姜安娜、林茂榮、林幸榮（戚謹文代）
宋晏仁、王瑞瑤、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、劉影梅、謝憲治、何秀華、
江月珠、李誌嘉、邱文祥、王署君（阮琪昌代）、周穎政、鄧宗業
李新城、黃娟娟、李玉春、唐高駿、楊秀儀、葉添順、兵岳忻、李士元
張國威、洪善鈴、林姝君、張蓮鈺、李麟揚、陳岱茜、羅正汎、蔡亭芬
廖淑惠、翁芬華、范明基、鄭子豪、陳紀如、劉福清、林照雄、羅清維
連正章、許世宜、張 正（王信二代）、張懿欣、陳志成、楊雅如
朱唯勤、王子娟、鄒安平、林峻立、孫光蕙、蔡瑞瑩、羅俊民、吳育德
歐月星、陳俊忠、于 澈、陳怡如、許樹珍、陳俞琪、蔡慈儀、傅大為
王文基、鍾曜任、郭乃華、謝侑霖、郭耿綸、李賦萱、廖子駒、林政穎
洪鵬凱、魏志宇

請假：梁廣義、楊永正、高毓儒、黃志賢、張智芬、鍾明怡、劉澤英、唐福瑩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業以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32491F 號函核復本
校「自我評鑑機制修正計畫書」，經核定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；且

須根據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後再報部確認通過後，始可據以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之審查意見分為對申請學校的個別審查意見，以及對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共同性審查意見兩部分。本校於共同性審查意見部分基本上已符合規定，至於個別審查意見部分，則涉及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修訂(詳見教育部審查意見表)。

三、因修正計畫書須於本(102)年 11 月底前報部，經簽奉核可，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，擬提本會議討論議決，並再提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(擴大)行政會議報告。

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肆、本校校長續任事宜：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本校梁校長之第六任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，校長續任，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，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，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，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連任，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；若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。

(三) 「梁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」業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舉行。

二、投票：

(一) 請人事室說明投票規則。

(二) 推舉選務人員；監票人(2 名)：鍾曜任、謝憲治，唱票人(1 名)：劉影梅，記票人(1 名)：李誌嘉。

(三) 領票及投票：開始投票時間為 9 時 36 分；結束投票時間為 10 時整。

(四) 開票。

(五) 宣布開票結果。

三、宣布本校梁賡義校長續任(第七任)投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 出席人數：77 人。

(二) 領票人數：76 人。

(三) 有效票數：74 票。

(四) 無效票數：2 票。

(五) 同意票數：66 票。

(六) 不同意票數：8 票。

伍、散會。